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1年11月8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8日上午9:15至2021年11月8日下午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1月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1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周原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1,116,297,4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07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6 人，代表股份 289,030,798 股，占公

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08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829,629,1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950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86,668,2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12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116,145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

反对：1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；

弃权：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88,879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5%；

反对：1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；

弃权：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瑞元律师、陈睿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

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9日